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特定商品植检措施标准（2019-008）

状态框

此部分不属于本标准的正式内容，标准通过后将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对其进行修改。	
文件日期	2021-11-30
文件类型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
文件当前阶段	提交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年），供通过
各主要阶段	<p>2018年10月：商品和途径类标准焦点小组建议列入工作计划。</p> <p>2018年12月：植检委主席团建议列入工作计划。</p> <p>2019年4月：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同意召开焦点小组第二次会议，以起草总体概念标准。</p> <p>2019年6月：商品和途径类标准焦点小组起草国际植检措施标准。</p> <p>2019年10月：战略规划小组审查并提出意见。</p> <p>2019年11月：标准委员会审查并提出修改建议。</p> <p>2019年12月：植检委主席团批准草案供磋商。</p> <p>2020年6月：植检委主席团代表植检委在工作计划中增加基于商品的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主题，优先等级为1（随后由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1年）确认）。</p> <p>2020年7月：第一轮磋商。</p> <p>2021年5月：标准委七人工作组修改并批准草案供第二轮磋商。</p> <p>2021年7月：第二轮磋商。</p> <p>2021年10月：标准委通过在线评议系统修改草案。</p> <p>2021年11月：标准委修改草案并建议提交植检委通过。</p>
管理员情况	<p>2020年9月：标准委 Samuel BISHOP 先生（英国，负责管理员）</p> <p>2020年9月：标准委 Joanne WILSON 女士（新西兰，助理管理员）</p> <p>2020年9月：标准委 Ezequiel FERRO 先生（阿根廷，助理管理员）</p> <p>2019年7月：商品与途径类标准焦点小组</p>
说明	<p>本文件为草案。</p> <p>2019年6月：焦点小组建议将“途径”部分排除在外。</p> <p>2019年9月：编辑</p> <p>2019年12月：编辑</p> <p>2021年5月：编辑</p> <p>2021年11月：将标题改为“特定商品植检措施标准”</p> <p>2021年11月：编辑</p>

目录

通过	2
引言	2
范围	2
参考文献	3
定义	3
要求概要	3
背景	3
对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影响	4
与商品标准有关的原则	4
要求	4
1. 商品标准的目的和用途	4
2. 商品标准的范围和内容	5
3. 将措施纳入商品标准的条件	6
4. 对措施成效的信心	7
5. 商品标准的发布	7
6. 审查与再评估	7

通过

[待通过后插入]

引言

范围

本标准特定商品植检措施标准（以下简称“商品标准”）的目的、用途、内容、分布和提供指引。此类标准以具体概念标准的附件形式呈现，适用于国际贸易中运输的商品。此类标准中也会提出与某些商品相关的有害生物以及可供植

措施，供各方。所确定的有害生物清单和可供的植物措施并不尽，可能会和修。

本准及其附件的范围不包括染或期用途之外其他用途的。

参考文献

本准参考了其他国植物疫措施准。此类准可从国植物疫门户网站（IPP）取：<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ispms>。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1997。《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植保公》秘书处，粮。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2021。《2020-2030 年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罗马，《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

定义

本标准中使用的植物检疫术语定义见第 5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

要求概要

缔约方在制定进口植检要求时，应考虑现行商品标准。每一项商品标准适用于特定的商品和预期用途，包含一份有害生物清单，并提供相应可供选择的植物检疫措施，供管控其有害生物风险。有害生物清单包括可能侵染贸易商品的有害生物，以及当商品用于商品标准中规定的预期用途时，可能对进口国构成风险的有害生物。所列的可选植物检疫措施需满足纳入标准的最低标准，并根据对措施的信心进行分类。有害生物及植检措施方案清单并非穷尽所有，可进行审查和修正。

商品标准以本标准附件形式呈现。

将某项措施列入本标准的附件，并不意味着缔约国有义务批准、登记或采用该措施在其境内使用。

背景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旨在保护世界植物资源免受外来有害生物传入和传播的影响，并促进安全贸易。通过制定并采用商品类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可极大地推动安全贸易。安全贸易有助于支持经济增长和发展，减少世界各地的贫困。

《2020-2030 年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建议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并配套诊断规程、植检处理方法和支持实施的指导意见，以简化贸易，加速市场准入谈判。

本标准旨在就此类商品标准的制定和使用提供指导。此类标准以附件形式纳入本标准，在技术合理的情况下，支持制定进口植物检疫要求，推动安全贸易。

使用商品标准的预期惠益可能包括以下方面：

- 可以为制定进口植检要求提供共同依据；
- 可以促进有关市场准入的讨论；
- 可以促进安全贸易；
- 可以帮助国家植物保护机构优化资源配置；
- 有助于确定现有措施并提高认识，以管理与国际贸易中与商品流动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
- 有助于确定通常由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管理的与商品相关的有害生物，并提高对此类生物的认识。

每个附件都列出了可作为植检措施考虑的措施。这些措施称为“可供选择的植检措施”。

对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影响

商品标准可为植检措施的选择提供指导。此类措施可防控国际运输商品中的有害生物风险，进而保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与商品标准有关的原则

《国际植保公约》中包含了若干项国际权利和义务。在这些权利和义务的背景之下，与商品标准尤为相关的基本原则包括：

- 《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1 条所规定了各缔约方的主权权力，即有权规定并采取植检措施，以防止有害生物进入其领土并传播。因此，缔约方决定其进口植检要求的主权权力不受商品标准影响。
- 各地约方在《国际植保公约》及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下的当前国际义务保持不变。
- 商品标准不会在《国际植保公约》已规定的义务之外为进口国强加额外义务。
- 有害生物清单载于商品标准之中；但任何有害生物的监管均要考虑技术合理性，采用适当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或酌情参考对现有科学信息的可比分析和评价（《国际植保公约》第 II 条、第 VI 条和第 VII 条 2(g)款）。
- 商品标准中提出可供选择的植检措施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如果技术上合理，缔约国可以要求采取其他措施（《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 条 2(g)款），并可建议纳入商品标准的修订版中。

要求

1. 商品标准的目的和用途

制定商品标准，旨在支持确定技术上合理的进口植检要求，推动安全贸易。

进口国在确定进口植检要求时，应考虑其国际义务，确保在技术上是合理的。进口国在制定植物检疫进口要求时，应考虑商品标准中包含的有害生物清单和可供选择的植检措施。应针对每个原产国和进口商品（如果该商品和预期用途存在适用的商品标准）评估有害生物清单和可供选择的植检措施的相关性。商品标准可有助于促进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中对此类措施的评价，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对现有科学信息进行另一种可比的检查和评价。

在以下情况下，不会制定商品标准：

- 没有行之有效的植检措施；
- 现有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已经提供了足够的指导；
- 商品不应视为限定物。例如，当商品深度加工，不会受到第 3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基于有害生物风险的商品分类）所述的有害生物侵染的情况。

2. 商品标准的范围和内容

构成本总体标准附件的商品标准采用以下结构安排：

- 范围
- 商品及预期用途描述；
- 与该商品有关的有害生物清单；
- 可供选择的植检措施；
- 参考文献。

表 1 列出了这些章节的内容，以及将有害生物和可供选择的植检措施纳入标准的依据。

表 1：商品标准内容

范围 本商品标准清楚地描述了具体商品（包括酌情列出了植物学名称和植物的部分以及其预期用途），包括相关的有害生物和可供选择的植检措施清单。

商品及预期用途描述 本节明确描述具体商品，如植物种类（植物学名称）、具体贸易的部分及其预期用途。此说明旨在提供足够的信息，支持提出一个焦点明确的有害生物及相关植检措施方案清单。其中提及商品预期用途是因为考虑到商品对有害生物风险的影响，见第 32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与商品有关的有害生物清单 本节包含一个或多个已知与所述商品相关的有害生物清单。纳入有害生物的一项标准是，至少有一个缔约方基于技术理由对其进行监管。

将有害生物纳入商品标准，不能作为对其进行监管的技术理由。进口国可基于技术合理性，运用适当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或现有科学信息的其他可比检查和评价结果，来决定是否对此类有害生物进行监管。

此类有害生物清单并非穷尽所有。

可供选择的植检措施 本节介绍可供选择的植检措施，包括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已经通过或贸易中正在采用的措施，以及可适用于某种措施的条件。针对每种有害生物提出的措施可以是单项或多项的组合，并可能涉及商品进口前的任何生产或处理节点。

商品标准中仅包含了进口节点可采用的措施，但如第 20 条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规定，缔约方也可以考虑入关后措施。

措施清单并非穷尽所有，而是为各国提供可以考虑的选择。

这些措施与已知与该商品有关的有害生物清单一起提出，每项措施都与其防控的一个或多个有害生物之后。对每项措施都有描述，足以体现其用途和实际应用。关于措施的其他信息可视需要纳入附录。

参考文献 商品标准中有关有害生物和可供选择的植检措施的所有信息来源都列在参考文献部分。

3. 将措施纳入商品标准的条件

当一项措施当前或曾经被至少一个缔约方用作进口植检要求，并因此在至少两个缔约方之间实施时，商品标准技术小组可考虑将其纳入商品标准。若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则支持列入标准：

- 试验实证表明该措施行之有效。
- 国际贸易中使用的经验表明该措施行之有效。如：
 - 该措施正在或已被广泛应用；
 - 该措施已被成功用于管理不合格物。
- 国内使用的经验表明该措施行之有效。如：
 - 该措施被广泛应用于商品在国内的移动；
 - 该措施被成功用于疫情管理和根除计划；
 - 国内植物计划的信息表明该措施行之有效；
 - 该措施具备良好管理做法。
- 通过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如适用）或对现有科学信息的另一种可比技术审查和评价，发现该措施能有效减轻有害生物风险，因此将该措施确定为有害生物风险管理办法。

- 该措施已被列入某项已通过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中，而该标准与商品标准所涉有害生物或商品有关。
- 目前已有包括该措施的区域标准，而这些标准与商品标准所涉有害生物或商品有关。

商品标准技术小组在考虑将该措施纳入商品标准时，也会考虑到该措施的实用性和可行性。

4. 对措施成效的信心

商品标准技术小组根据对措施成效的信心，对可供选择的植检措施进行了分类。措施的成效根据商品标准技术小组制定的标准进行评价，并在必要时进行修订。对成效的评价可基于：

- 该措施被纳入了已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 该措施被纳入了区域标准；
- 该措施有为缔约方所用的历史；
- 该措施有为私营部门所用的历史；
- 该措施被纳入了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 包含该措施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数量；
- 该措施使用年限；
- 该措施的成功或失败经验报告，包括拦截和不合规数据；
- 交易商品采取该措施的数量或频率；
- 该措施现有定性或定量分析；
- 采用该措施的国家数量和多样性。

信心水平取决于支撑分析的科学性，若实证来自于多个来源，也可推动信心水平的提高，如关于使用或接受度的信息。

5. 商品标准的发布

经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通过后，商品标准将作为本标准的附件单独发布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商品标准也可酌情列为其他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附件。

6. 审查与再评估

缔约方应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交与技术或实施问题有关的、可能对植检委目前通过的商品标准产生影响的任何新信息。商品标准技术小组将根据标准制定过程审查数据，并视需要修订可供选择的植检措施。